

四川大学华西第二医院廉洁从业承诺书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及行风建设责任，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，树立廉洁行医良好风尚，构建和谐医患关系，我郑重承诺：

1. 依法执业、以德执业，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》《护士条例》《药品管理法》《招标投标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《医疗机构从业人员行为规范》《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》和医院各项医德医风管理制度。

2. 坚持“以患者为中心”的服务理念和“全心全意为妇女儿童健康服务”的宗旨，文明行医，礼貌待人，热情周到，一视同仁，做到服务好、质量好、医德好和群众满意。

3. 尊重患者的知情同意权、隐私权、选择权等相关权利，自觉接受医院、科室、全院干部职工和社会各界的监督。

4. 加强医德医风学习，自觉提升廉洁行医、诚信服务意识，提升自身职业道德素养。

5. 决不利用执业之便开单提成；决不以商业目的进行统方；除就诊医院所在医联体的其他医疗机构，和被纳入医保“双通道”管理的定点零售药店外，决不安排患者到其他指定地点购买指定医药耗材等产品；决不向患者推销商品或服务并从中谋取私利；决不接受互联网企业与开处方配药有关的费用。

6. 依法依规合理使用医疗保障基金，遵守医保协议管理，向医保患者告知提供的医药服务是否在医保规定的支付范围内。决不诱导、协助他人冒名或者虚假就医、购药、提供虚假证明材料、串通他人虚开费用单据等手段骗取、套取医疗保障基金。

7. 在诊疗活动中向患者说明病情、医疗措施，决不以增加医院收入或谋取私利为目的进行治疗和检查。

8. 决不以个人名义或者假借单位名义接受利益相关者的捐赠资助，并据此区别对待患者。

9. 决不违规收集、使用、加工、传输、透露、买卖患者在医疗机构内所提供的个人资料、产生的医疗信息，确保患者信息安全。

10. 除因需要在医联体内正常转诊外，决不以谋取个人利益为目的，经由网上或线下途径介绍、引导患者到指定医疗机构就诊、检查检验、入院。

11. 决不利用号源、床源、紧缺药品耗材等医疗资源或者检查、手术等诊疗安排收受好处、损公肥私。

12. 决不收受患方“红包”，决不索取或者收受患者及其亲友的礼品、礼金、消费卡和有价证券、股权、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；决不参加其安排、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或者旅游、健身、娱乐等活动安排。

13. 决不接受药品、医疗设备、医疗器械、医用卫生材料等医疗产品生产、经营企业或者经销人员以任何名义、形式给予的回扣；决不参加其安排、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或者旅游、健身、娱乐等活动安排。

14. 决不利用职务、身份之便直播带货。

15. 决不出具虚假出生医学证明文件，或者未经亲自诊察、调查签署诊断、治疗、流行病学等医学证明文书及有关资料。

16. 决不隐匿、伪造、篡改、擅自销毁病历。

17. 决不开展禁止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。

18. 决不违反规定鉴定胎儿性别。

本人认真履行承诺，自觉接受监督，如有违反，愿意接受严肃处理。

承诺人签名（身份证号）：

科 室：

签字日期： 年 月 日